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东府〔2018〕116号)解读

根据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需要，《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东府〔2013〕103号）（简称缴存办法）经修订后发布。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一）按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使缴存管理继续有章可循。缴存办法自2007年12月第一次制定实施，经过2013年的修订，在过去11年时间里，缴存办法为规范和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3年印发的缴存办法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为确保到期后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仍有章可循，根据《东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东府〔2010〕64号）等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及时修订。

（二）修订《缴存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市减轻企业负担精神的需要。近年来，中央以及省、市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问题。2016年7月，按照国务院要求，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明确要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超过12%。根据省、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规定，分别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以及困难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通过修订《缴存办法》，除贯彻落实中央、省、市

要求，还可以补充完善减轻企业负担的具体举措。

（三）近年来缴存管理的业务环境发生很大变化，为确保缴存办法合规性需要修订。近年来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等一系列外部改革，以及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双贯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建设、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行业内部管理信息化精细化，给缴存管理的政策、技术等业务环境都带来的巨大变化，原缴存办法存在不适用的规定需要作出修订。

（四）日常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疑难点、模糊点给缴存管理带来诸多掣肘，为使缴存办法更具操作性需要修订。随着近年来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快速发展，日常管理中 also 出现了一些新难题，原缴存办法缺乏相应规定或界定不清晰，给工作带来制约，需要通过修订使缴存办法更具操作性。

二、修订主要过程

缴存办法修订过程既总结了我市缴存管理实践经验，又听取了缴存单位、职工、镇街、部门意见，同时开展省内外调研借鉴兄弟城市做法，形成修订稿后征求镇街及部门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且征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缴存办法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议，市法制部门按照程序征求部门及镇街（园区）意见，并通过“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市法制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形成缴存办法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最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

三、修订主要思路

（一）适应变化了的政策、技术等业务环境的修订。如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将原缴存办法第七条规定单位办理缴存登记应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改为修订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第十条）、根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原缴存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缴存比例上下限 20%和 5%改为修订后的不高于 12%（第十五条）和可降至 5%以下（第十六条）、根据“放管服”改革修订后增加了信息共享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内容（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根据我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后推出的委托划款方式缴存将原缴存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自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为汇缴日改为每月托收日或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第十二条），等等。

（二）体现了便民利民的修订。如根据《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等文件，将在职职工重新定义（第四条），缴存办法将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港澳台及外籍人员纳入可缴存范围（第四条）。

（三）克服缴存管理中遇到的疑难点、模糊点的修订。如原缴存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只能调整一次”，这里究竟是指单位还是职工？由于没有明确界定导致年度基数调整无法规范，修订后的缴存办法改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在同一个单位每年只能调整一次”（第十四条）；如原缴存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规定范围内确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这存在究竟

是理解为首次确立缴存比例，还是允许再次调高或降低缴存比例的问题，修订后的缴存办法就因此改为“在规定范围内设定或调整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五条）；又如原缴存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需提供利润“明显下降”的会计报表，由于“明显”的描述带有过多的主观色彩，在实际操作中难以界定，为此修订后的缴存办法参照省内外部分城市的做法修改为“连续亏损两年”（第十六条）；又如原缴存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但缺乏具体的检查措施导致难以落到实处，因此修订后的缴存办法列明公积金中心可采取的检查措施（第二十六条），等等。

（四）行文重新梳理，使缴存办法篇章结构更加紧凑、表述更加准确的修订。修订后的缴存办法按照业务流程进行叙述，采用“先总后分、从一般到特殊”的写法，原缴存办法第二、三、四、五章归并为第三章“缴存”，使原缴存办法8章35条经修订后整合为6章34条。另外，在措辞方面，表示严格、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用“应当”，反面用“不得”；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可”。

四、重要修订内容

（一）关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范围。缴存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属地管理原则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含港、澳、台）

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企业；（三）社会组织。”根据民政部 2011 年施行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系 2002 年修订，而且采取“社会组织”的表述更加简洁明了，可以涵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范围，故修订为“（三）社会组织”。

（二）关于在职职工的定义范围。缴存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职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是指在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法定期限内，没有法定期限的六个月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的按《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 号）以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规定，并根据《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 号）第三点第三项和《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8〕25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科研人员离岗期间，原单位按本人离岗前一个月缴费基数为其缴

交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离岗台创业人员承担。另外，“病伤产假”存在多于六个月的情形，如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女职工实施剖腹产的产假多于六个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受工伤治疗期间最长可达两年。因此，确定了本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定义。

（三）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调整。缴存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由公积金中心适时调整并公布。”第四款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在同一个单位每年只能调整一次，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调整至规定范围内。单位可在全年任意一个月份调整基数，但因调整基数计划原因造成职工当年少缴的，应同时为职工办理补缴手续。”明确公积金中心拟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并适时公布。职工的缴存基数在同一个单位每年只能调整一次，并增加未及时调整基数造成职工当年少缴的，应为职工办理补缴的内容。

（四）关于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审批。缴存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连续亏损两年导致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公积金中心批准后，可将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至 5%以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根据《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

金〔2018〕45号)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2018年9月18日